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一、時間：98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委員：（依姓名筆劃排列）

出 席 代 表	簽 名 處
林 幸 助 代 表	林幸助
林 茂 森 代 表	林茂森
侯 明 宏 代 表	侯明宏
洪 慧 芝 所 長	請 假
高 振 益 代 表	高振益
張 功 耀 代 表	張功耀
許 文 輝 代 表	許文輝
陳 全 木 代 表	陳全木
陳 良 築 代 表	陳良築
陳 健 尉 代 表	陳健尉
楊 文 明 代 表	楊文明
賴 美 津 代 表	賴美津
謝 政 哲 代 表	謝政哲
闕 斌 如 代 表	闕斌如
列 席 代 表	簽 名 處
陳 子 文 代 表	陳子文
林 冠 廷 同 學	林冠廷
吳 軍 滬 總 幹 事	

五、主席致詞(詳見會議資料第 4 頁)

茲將本大樓近期重要修繕報告如下：

(一) 電梯日前已完成 2 號電梯齒輪更換，搭乘時幾乎無搖晃感，已商請電梯公司再進行其他電梯之齒輪更換。

(二) 大樓標示牌已多次向總務處反映，上周業將生科中心予以塗黑。

(三) 第三停車場(位於本大樓與蛋白質結構中心間)地磚維修多次向總務處反映，待修中。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見會議資料第 5-10 頁)

決 議：洽悉。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第 11 頁)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連署人：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 由：提名生命科學院前院長陳昇明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陳教授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曾擔任二任理學院及生科院院院長，並創立生科院碩士在職專班，且於退休後於本系擔任無給職之兼任教師至今，教授之課程廣受學生喜愛，其開設課程修課人數眾多；並協助本院碩專班之課程開授及指導學生，對本系及本院貢獻良多，擬推薦陳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
- 二、依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名譽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建議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名。
- 三、案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一)，爰依規定提報院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提名表(如附件二)。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補充說明：因學校新修正辦法業經第 344 次行政會議通過，尚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故本案仍依現行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89 年 12 月 2 日)辦理，嗣後提名案改由三級教評會審查方式辦理。

決議：

- 一、請侯明宏代表擔任開監票人。
- 二、依現行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89年12月2日)第三條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需獲出席代表半數以上同意始為通過。
- 三、經在場13位出席代表投票表決結果「全數同意」，故通過敦聘陳昇明名譽教授推薦案，送本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編號：第二案

連署人：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陳全木 吳志功 顏美津 林茂森
張功超 陳良榮

案由：建請訂定本院逕讀博士獎勵辦法及籌措相關獎學金，以鼓勵本院優秀學生留校就讀，提高博班報考及就讀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留校進修，業經98年2月19日第7次主管會議討論，同意提案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 二、經提送本校第342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請各學院自訂或修訂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依各學院研究生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或各學院自籌經費下衡酌辦理」。
- 三、為考量本院博士班報考率逐年下降，擬以獎勵方式鼓勵本院優秀學生留校就讀，並提高博班報考及就讀率，建請院方訂定相關獎勵辦法；擬請由院方籌措相關經費。檢附本系系務會議如附件三。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納入本院獎學金設置辦法獎勵對象，每年經費由碩專班經費支應十萬元，以五名為限。
- 二、本院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陳全木主任負責草擬，提送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再依規定送本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三、為增加本院獎學金財源，請各系所鼓勵所屬踴躍募款，將其納入校務基金，並指定由各系所或本院專案運用。

十、散會：同日下午 1:10。